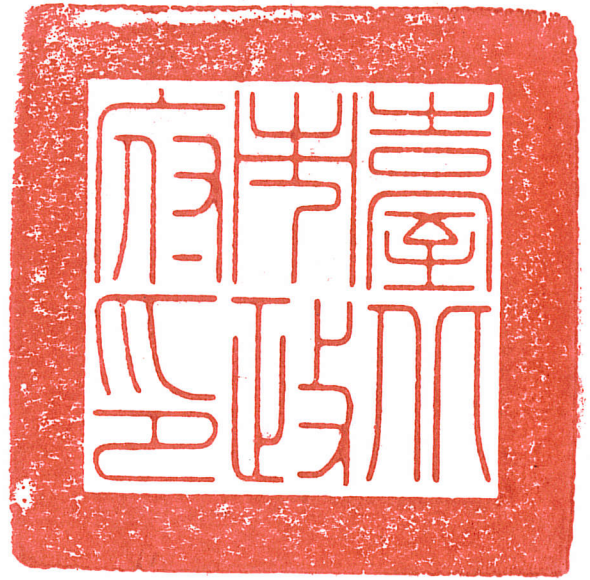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5593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9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468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定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定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46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8）於105年10月2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10月3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定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9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